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
采购项目（2025-2028年）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440100-04-01-254466）、（2307-440105-04-01-395556）、（2409-440106-04-02-503974）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供货地点：广州市、佛山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2.2 采购招标范围：采购蝶阀类阀门及配件。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353099.21元。（其中第一包为7508317.06元；第二包为4844782.15元），具体清单及内容如下：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
(第一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7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6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4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1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3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7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8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7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7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38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25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10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1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27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8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2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6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11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3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4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5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2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1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3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10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5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3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5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0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5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8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9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2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8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6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0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1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3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9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1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2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2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5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2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2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4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5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4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3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1	
67	暂列金	/	项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

(第二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5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4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6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0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9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6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0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25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2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26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17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6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0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9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5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5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0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1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4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8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1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3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7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0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2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3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7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3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7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0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5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6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1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5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4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6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0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4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6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0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1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1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3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1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1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3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0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2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2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0	
67	暂列金	/	项	1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蝶阀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2.4 供货期：本项目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暂定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采购蝶阀类阀门及配件，具体内容详见《供货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每包设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

2.6.1 项目名称：

（1）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 年）（第一包）

（2）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 年）（第二包）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提供蝶阀所用的密封橡胶、防腐涂料的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完成过公称直径不小于 DN1200mm（含 DN1200）（公称压力 1.0，材质为球墨铸铁）的蝶阀供货业绩。

注：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盖章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为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蝶阀的供货内容、蝶阀的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类似业绩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的蝶阀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供货金额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蝶阀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4、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3.4 投标人必须是提供货物（蝶阀）的制造商，或是提供货物（蝶阀）的最终制造厂家（最终制造厂家理解为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交易备选单位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

注：

- 1、提供投标人的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扫描件；
- 2、提供投标人厂房内外部相片（其中相片必须反映投标人的企业名称）、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 3.5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 版）。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资料。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视频演示 U 盘或光盘递交时间及地址：

视频演示须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投标单位不进行该项评分。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查询本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时间及场地。投标人需对视频演示内容的真伪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视频，后果自负，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1.1 对于第一包：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1.2 对于第二包：

如本标段（包）的投标人与前面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重复，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本标段（包）的投标人与前面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重复，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4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当某标段（包）招标失败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6.3 其他说明

6.3.1. ①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允许兼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区域进行投标报价，具体原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 如果出现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包中标人的确定。

③ 若某包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包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包中标人的确定。

6.3.2. 本项目的采购量均为暂定量，最终供货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6.3.3. 中标人将与招标人按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期内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1437449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2025 年 6 月__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1.1.3	项目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年)
1.1.4	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广州市、佛山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经评审的性格比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353099.21 元。（其中第一包为 7508317.06 元；第二包为 4844782.15 元）。</p> <p>注：(1) 本招标项目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设备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2)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人的每项设备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设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p> <p>(4)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设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报价清单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p> <p>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p>

3.2.4	成本警示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8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p>

		<p>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盖签名章或加具电子签名。</p>
4.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p>1、递交截至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6.1	投标文件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p>

		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性价比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9.2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2、暂列金：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到货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附件1）。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盖章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 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供货期（天）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附件 4：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一、本次招标项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353099.21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贰角壹分），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 7508317.06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零陆分）；第二包为人民币 4844782.15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伍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即大于）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将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本项目（含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投标人的各货物投标综合单价超出（即大于）本表对于货物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本项目（含第一包、第二包）设置的暂列金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需按照公布的暂列金进行报价，对应金额详见下表第 67 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 年）

（第一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7	1025.00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6	1086.00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4	1158.00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1	1158.00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3	1519.26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7	1684.01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3114.61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8	3114.61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4545.21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4545.21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7	5975.81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7	5975.81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38	13922.21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25	13922.21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10	21868.60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1	21868.60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27	29815.00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8	29815.00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53200.85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53200.85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2	76586.70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76586.70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6	96866.33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96866.33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115877.13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11	1650.00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3	1650.00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4	1925.00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5	1925.00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2	2200.00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1	2825.00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2825.00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3	3450.00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3450.00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871.84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10	3871.84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4293.68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5	4293.68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6086.97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3	6086.97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5	7800.00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0	7800.00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5	11711.15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8	14716.11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9	14716.11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2	19808.62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8	24901.14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6	24901.14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0	32737.18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1	32737.18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68148.74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3	68148.74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9	99353.51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1	125661.64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150323.76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2	575.00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2	964.00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5	570.50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2	570.50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80.74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2	929.91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4	1179.07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5	1541.76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4	1824.19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3	1824.19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1	14947.89	
67	暂列金	/	项	1	50000.00	非竞争性费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

（第二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5	1025.00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4	1086.00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6	1158.00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0	1158.00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9	1519.26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1684.01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3114.61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6	3114.61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4545.21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0	4545.21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25	5975.81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2	5975.81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26	13922.21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17	13922.21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6	21868.60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0	21868.60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9	29815.00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5	29815.00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5	53200.85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0	53200.85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1	76586.70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76586.70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4	96866.33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96866.33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115877.13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8	1650.00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1	1650.00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3	1925.00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7	1925.00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	2200.00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0	2825.00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2825.00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2	3450.00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3	3450.00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871.84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7	3871.84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4293.68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3	4293.68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6086.97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6086.97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	7800.00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7	7800.00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0	11711.15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5	14716.11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6	14716.11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1	19808.62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5	24901.14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4	24901.14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6	32737.18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0	32737.18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4	68148.74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68148.74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6	99353.51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0	125661.64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150323.76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1	575.00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1	964.00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3	570.50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1	570.50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80.74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1	929.91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3	1179.07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0	1541.76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2	1824.19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2	1824.19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0	14947.89	

67	暂列金	/	项	1	50000.00	非竞争性费用
----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13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得分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10 至 2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d、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20 个时，从前 20 名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技术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的规定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中所有条款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中所有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12% 技术部分权重：18% 投标报价权重：70%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p> <p>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技术部分（18 分）	<p>（6 分）1、在满足技术要求对阀体材质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标蝶阀阀体材料承诺的屈服强度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排名第一名的，得 2 分； 排名第二名的，得 1 分； 排名第三名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在满足技术要求对阀体材质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标蝶阀阀体材料承诺的抗拉强度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p>	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p>排名第一名的，得 2 分； 排名第二名的，得 1 分； 排名第三名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在满足技术要求对阀体材质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标蝶阀阀体材料承诺的球化等级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球化级别为 1 级的，得 2 分； 球化级别为 2 级的，得 1 分； 球化级别为 3 级的，得 0.5 分；</p> <p>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规格型号蝶阀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球化等级均须不小于承诺值。 2、投标人承诺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球化等级将作为拟投标的全部规格型号蝶阀的验收标准。 3、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间由 CMA 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拟投标蝶阀（本次招标范围内任一口径）阀体材料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显示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球化等级均达到本次投标承诺的等级。</p>	
			<p>（8 分）根据拟投标产品的视频演示（如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生产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水平、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视频演示方</p>	

			<p>式可采用 PPT 演讲、实景拍摄演讲、图片讲解等多种方式或混合方式，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p> <p>1、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8 分；</p> <p>2、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综合对比较优秀的，得 4 分；</p> <p>3、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综合对比差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视频演示的，不得分。</p> <p>注：视频演示须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投标单位不进行该项评分。</p>	
			<p>（4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及供应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p> <p>1、货物储备充足；生产调度能力强，响应迅速，能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针对性强，能保障应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得 4 分；</p> <p>2、货物储备较充足；生产调度能力较强，响应较迅速，能基本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p>	

			<p>针对性较强，能基本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得 2 分；</p> <p>3、货物储备不充足；生产调度能力弱，响应不迅速，不能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针对性弱，不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产品生产及供应保障方案等资料。</p>	
2.2.5(2)	商务评审	商务部分 (12 分)	<p>(6 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 完成过单份供货业绩中拟投标蝶阀的最大公称直径 (A)：</p> <p>DN1200 ≤ A < DN2000 的，得 3 分；</p> <p>A ≥ DN2000 的，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如投标人提供多份供货合同，则按供货合同中手电动蝶阀公称直径最大的 1 份计算，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p> <p>注：</p> <p>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 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拟投标蝶阀的供货内容、拟投标蝶阀的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p>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p>3、主合同和补充协议视为同一个供货业绩，不得重复计算，作为业绩计算的合同不能重复计算。</p>	
			<p>(3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所提供的货物发生故障或自身质量原因须维修的，在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基础上，每缩短1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拟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保修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产品质量保修期（或售后服务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5(3)</p>	<p>投标报价评审</p>	<p>当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1.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7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章附件 1）。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款第(1)~(4)项的投标报价修正原则修正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参与详细评审，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参与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计取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2. 主要成本测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成本测算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本组成						
			主要设备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设备折旧	运输成本	税金	合计
1									
2									
3									
...									

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主要设备供货合同及对应的设备供货发票。
2. 提供近三年利润表（投标人成立三年以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履约情况，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以不高于本次投标单价且已完成履约的一份或多份供货业绩（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一种或多种规格型号设备），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使用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第 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

说 明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球墨铸铁球化级别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九：到达现场维修时间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质保期延长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第 包）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供货期：本项目合同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暂定自2025年 月至2028年 月），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7. 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卖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买

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20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20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试运行验收：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试运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验收。

1.1.9 最终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设备交付时设备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97%。

3.2.4 结清款

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

6.1 出厂前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货物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及试验,并提供相应的合格报告,所有的检测及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6.2 开箱检验

6.2.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2.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2.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2.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2.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2.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3 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

6.3.1 安装

6.3.1.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2 指导安装

6.3.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买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4 试运行

6.4.1 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试运行，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4.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6.4.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试运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验收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验收。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为买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4.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5 最终验收

6.5.1 如合同设备在试运行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日期。

6.5.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验收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试运行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5.4 在第 6.5.2 项和第 6.5.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验收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试运行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验收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_____。

1.1.3 合同价格

1.1.3.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及《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时预计应支付给卖方的暂定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1.1.10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仓储、包装、保护、检验、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对使用人员所应做的技术指导和沟通、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等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

筹资金项目施工场地。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以下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单位或部室）_____（联系人名称），
联系方式：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卖方联系人：_____（联系人名称），

联系方式：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1 实货计价：

货物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到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和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价的乘积为准。

3.1.1.2 定价计量原则：

(1) 卖方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前，应进行所有计量工作，如涉及多个项目交货量的，应计算所有可支付项目的相应交货量。卖方的计量结果均须经过买方的核实。卖方并按买方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详细资料。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交货量应根据买方接收合格货物的实际数量计算，经买方认定并拒收的货物不予计量。

(3) 现场交货计量按《订货清单》中规定执行。

3.1.1.3 卖方明确：

卖方明确表示已经彻底理解合同的相关情况，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并能采用的各种合理的运输方式把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 (3) 考虑由卖方承担的包括指导安装、调试、测试及保质保修等的售后服务；
- (4) 现场所有的其它综合情况；
- (5) 卖方还需考虑到完成合同所述供货及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期可能短于或长于本项目施工预估工期（如工程延期、延误、暂停后所带来的影响），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供货要求《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等可能性，以及管线线路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局部变更的风险。

3.1.1.4 卖方出于特殊原因，所投标的品牌原材料供应不上，须更换品牌时，必须征得买方审批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是征得买方书面批准的品牌。所更换品牌原材料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且价格需经第三方确认最终价，当第三方确认价高于原品牌价时按原品牌价，当第三方确认价低于原品牌价时按第三方确认价，同时因卖方更换品牌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所有更换各类品牌所对应的原综合单价与数量乘积的累计金额的 20%。

3.1.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只作为订立本合同预付款的依据。

3.1.2.1 设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等而调整。

3.1.2.2 设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1.2.3 货物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到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和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价的乘积为准。

3.1.2.4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设备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每项合同设备的数量。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采购量。

3.1.2.5 买方如果需要采购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没有的同类设备，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单价参照本合同的单价水平，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3.2.2 验收款

3.2.2.1 验收款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设备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的乘积的 97%减去已支付的货款。

3.2.2.2 验收款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验收情况说明）；
- ②与当批次到货设备款 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买方盖章确认的《收货清单》（或《送货签收单》）；
- ④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备对应的买卖双方盖章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
- ⑤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2.4 结清款（即质保金）

结清款（质保金）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设备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的乘积的 3%。

3.2.4.1 结清款（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质保期服务”完成质保期服务，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质保期服务情况说明）；
- ②质保金收据原件；
- ③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结清款支付函；
- ④买方确认的有无违约扣罚、索赔情况说明一份。

3.2.4.2 如果依照条款“第 9 条质保期服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结清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5 银行费用

在买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5.1.4 卖方提供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3 运输

5.3.5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过程中的装、卸的一切手续，承担装卸、运输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5.3.6 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 交付

5.4.1 卖方应作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买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卖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合同供货期以最后一次下达的供货通知时间为止，但不超过合同供货期，到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须按照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备好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买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要延期供货时，卖方须按照买方实际发出的延期供货通知（如微信、短信、电话、口头、纸质通知等）为准。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送货签收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4 卖方应随货附送同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如货物缺少质量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责

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5.4.5 卖方收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应该在二十四小时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向买方书面答复能否依时供货。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不明确答复或答复为不能依要求供货，则买方有权取消该供货通知，并视情节轻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追究违约责任。

5.4.6 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搬运至买方指定的货物停放区。运输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5.4.7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买方规定的时间或至少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所有规格设备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外形图、结构图、加工工艺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买方不满意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否则，将被认为是卖方的设备产品设计有缺陷。买方收到产品图纸资料，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5.4.8 供货暂停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供货，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在买方提出供货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供货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3）卖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将因卖方的违约不归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卖方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4）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或环保部门要求停产、限产而导致暂停供货超过 30 天的，买方可以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重新招标或另行采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取得补偿，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以赔偿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有违约情况的卖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其未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 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

6.1 出厂前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按技术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6.1.2 所有货物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及试验，并提供相应的合格报告，所有的检测及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供货前，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设备质量检测。参加供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代表参加质量检验既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①在交付货物前，卖方按照《技术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依据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②卖方必须在合同货物出厂前对设备各部件进行验收，检验项目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在每台设备部件均经检查试验合格后才准许出厂，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外购件的质保书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③在阀体生产时，买方代表将到卖方生产地进行约定阀体材质承诺值的抽检工作，并送买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满足国标但未达到承诺值的，每次将按照本合同第 14.10 条进行违约扣罚，并责令其马上整改，整改后再次送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还是未达到承诺值的将继续按照本合同第 14.10 条进行违约扣罚，直至达到承诺值后才准许供货。

6.2 开箱检验

6.2.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2.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卸货地点进行。

6.2.7 如果双方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先由卖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买方承担。

6.2.9 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现存在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①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检验，但再次检验合格的期限应满足交货期要求。在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期间，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其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②买方拒收不合格设备，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设备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2.10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到货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

6.3 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

6.3.2 指导安装

6.3.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进行指导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6.3.2.1.1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由卖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工作，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1) 买方应提前3日通知卖方安装、调试安排，卖方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指导安装、调试时，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可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在此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3.2.4 因卖方责任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① 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尽快进行再次安装、调试。

② 买方拒收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设备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 试运行（本项目不适用）

6.4.1 指导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

6.4.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6.4.2.1 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4.2.2 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达成一致意见，该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6.4.6 买方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对合同设备验收。

6.4.7 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设备应由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8 试运行验收的具体要求（具体参照各设备的试运行要求）。

① 设备安装完毕，由买方组织卖方、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方进行试运行验收。由卖方提供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制定的验收方案，买方确认后，根据

《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案进行试验。买卖双方确定设备各项技术数据均符合本技术条件的各项规定后停机检查,未发现异常,再连续稳定进行一个月验收期运行。

②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后,则视为试运行验收合格,卖方移交完所有货物、资料文档后,买方向卖方出具书面的试运行验收合格报告。

③货物在试运行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卖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买方验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5 最终验收（本项目不适用）

6.5.1 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卖方的货物只有经最终检验合格的,才能最终确定卖方所供货物为合格产品。检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5.1.1 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视为最终验收

如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且试运行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整个工程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签署了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则买卖双方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6.5.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每批次合同设备交货后 12 个月内未能开始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报告。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按卖方投标时的响应情况补充）。在合同第 6.5.1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

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结算款支付函后____年。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结算款支付函后____年。

8.4 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____年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质保金)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验收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____年后 7 日内签署结清款(质保金)支付函。

8.7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货物之质量。

2) 卖方保证货物必须合格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和技术标准。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3) 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在保质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修理并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件。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保质期由货物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在质量保质期内或在应当由卖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量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卖方不负免费更换的责任,但卖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 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而使货物不能被买方所接受, 卖方应负责更换,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9) 如卖方未履行货物质量和服务保证承诺, 买方有权取消卖方参加买方货物采购投标的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损失超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由卖方继续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____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按卖方投标时的响应情况补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在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采用合同附件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10.2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造成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由卖方继续承担。

10.3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 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使用权。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1.1 卖方未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1.2 单方解除合同

①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14.1.3 交货后检验不合格时，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设备价格的 20%。

第一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次检验不合格：买方扣除卖方 100% 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4.1.4 因卖方现场服务人员责任或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

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4.1.5 在合同设备验收中，因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4.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2）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4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

14.5 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买方有权从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款中直接抵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款不足抵扣时，卖方应另行赔付。

14.6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7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标准、方法履行的，均是违约行为，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立即书面予以警告，违约方应及时纠正。

一方有违约行为后，经过另一方书面警告不予纠正的，违约方应先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它条款的具体约定再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14.8 以上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0%。

14.9 在开箱检验、或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或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交的合同设备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设备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卖方应接受买方退货并将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200%。

14.10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拟投标蝶阀阀体材料承诺的屈服强度值、抗拉强度值、球化等级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

14.11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

14.12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延长质量保修期的承诺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2个月；
- (2) 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现存在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因卖方责任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
- (4) 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 (5)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6)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7)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

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8)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9) 任何时候发现卖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10) 卖方存在中标后提交资料不真实；

(11) 卖方存在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一下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原材料等。

(12) 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然解除；

(13)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解除。

(14)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 不可抗力

16.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6.5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应按合同附件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18.2 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提交合同货物并开箱检验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应支取预付款。

18.3 预付款保函采用合同附件的预付款保函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提交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8.4 预付款保函采用其它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之日起 28 日失效。买方应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报告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卖方。

19. 订货

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需求量。

20. 来源地

20.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0.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以下厂家生产的产品：_____。

2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球墨铸铁球化级别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九：到达现场维修时间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质保期延长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或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地点
1								
2								
3								
.....								
合计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买方（买方）：

卖方（卖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一）买方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卖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买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卖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卖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卖方推荐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卖方责任

- (一) 卖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 卖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买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买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三) 卖方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买方报销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买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买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买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买方有权向卖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卖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卖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买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卖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买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买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方监督单位：

纪检室

买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卖方监督电话：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20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中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已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要求，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修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28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货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7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6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4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1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3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7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8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7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7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38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25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10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1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27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8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2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6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11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3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4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5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2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1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3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10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5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3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5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0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5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8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9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2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8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6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0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1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3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9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1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2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2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5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2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2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4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5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4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3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1	
67	暂列金	/	项	1	非竞争性费用

第二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5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4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6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0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9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6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0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25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2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26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17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6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0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9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5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5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0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1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4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8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1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3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7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0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2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3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7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3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7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0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5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6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1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5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4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6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0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4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6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0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1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1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3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1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1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3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0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2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2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0	
67	暂列金	/	项	1	非竞争性费用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蝶阀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二、技术要求

手/电动蝶阀采购招标技术要求

1. 概况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州市、佛山市

本技术要求的手/电动蝶阀是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的自筹资金工程项目所需建设材料。

1.2 安装条件

阀门类安装于室内或室外阀门井中,所有设备及附件均能连续或间歇工作。

运行条件:

- (1) 环境温度: $-5\sim 50^{\circ}\text{C}$
- (2) 工作制: 允许 24h/d 连续运行或间歇运行
- (3) 电源: 380V、3ph、50Hz
- (4) 介质: 河水或清水、泥水

2 总则

2.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技术要求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要求。

ISO 5209	通用阀门标准
GB/T12223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GB/T19672	管线阀门技术条件
GB/T 1223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3452.2	色漆和清漆漆膜厚度的测定
HG/T3331	绝缘漆漆膜体积电阻系数和表面电阻系数测定法
GB/T5210	色漆和清漆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GB/T6739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HG/T3330	绝缘漆耐热性测定法
GB/T 9124	钢制管法兰技术条件
GB/T13927	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GB/T12220	工业阀门标志
JB/T 106	阀门的标志和涂漆
GB/T 17241.6	整体铸铁法兰
GB402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24923	普通型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GB/T12227	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 1220	不锈钢棒
GB/T 21873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能评价标准
GB/T 6391	滚动轴承 额定动载荷和额定寿命
GB12221	阀门结构长度
JB/T8528	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合同所规定的有关设备、装置提供、材料供应、工作履行、工作和材料检验所参照的标准和规范，都应该是中国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国际标准或规范的现行最新版或最新修改版。

2.2 供货范围

总则：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修以及乙方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乙方的最终产品，全新未经使用的各项设备成套、整体供货。包括设备制造、供货（运输）、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乙方提供的每台阀门装置为成套装置，并需配置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按清单装配完整的全新、未经使用的阀门；

按要求配套的手动、电动执行机构，按要求配操作加长杆；

必要专用工具；

供货型号、规格、加长杆尺寸、数量见设备采购清单。

2.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供应

专用工具

(1) 随设备提供的专用工具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求。

(2)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次招标设备在保证期三年内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并随第一批次交货时提供对应采购设备安装、拆卸和检修维护的专用工器具。并标明各种工具仪器的功能及用途，以便使用时识别。专用工具的费用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3) 乙方按三年的用量列出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厂家，经甲方同意后，按合同确定的内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所列专用工具的数量未能满足三年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更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在三年内在正常使用状况下需要增补专用工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免费提供到指定地点。

(4) 乙方应保证所有专用工具在国内应有相应厂家供应，便于甲方选购。

(5) 所有专用工具装在木箱或钢制盒里并配有钥匙，并应保证其在正常环境条件下长期存放而不变质。

专用工具清单（在投标时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护阀门所必需的工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厂家	备注
专用工具					
1					由乙方确定
2					
3					

2.4 卫生指标

乙方应负责所有设备的安全性。不管甲方是否注意到安全性问题，都不应排除乙方的责任。

与水接触的零部件、密封件、防腐涂料，卫生性能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能评价标准》（GB/T 17219）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2001）的有关要求，其化学检验指标和毒理学检验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提供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2.5 铭牌及标签

在装置的每个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显著位置上，应该永久地固定一个铭牌和额定参数指示牌。在铭牌和指示牌上，应该用雕刻的凹凸形式，用中文或中英文两种语言，铭牌主要包括：

标明乙方厂名或厂标、传动方向、设备类型、规格、压力等级、产品目录号、出厂日期、出厂编号、设备设计操作的工作负荷和功率，可能还包括甲方的设备资产编号。设备的所有指示和操作装置，或者在铭牌和指示牌上，标明其功能和正确的使用方法。

铭牌均应紧紧地粘贴在设备上。

铭牌上的文字和所要表达的信息须由甲方认可。

警示牌，应该采用与铭牌相同的结构制作，字体为黄底黑字。

在必要的地方设置警示牌，以告示危险的环境和物质。警示牌上的文字和图形，应该采用国际标准格式的黄底黑字。

应该在需要遵守安全规定的地方，设置安全告示牌，例如在危险或存在潜在危险的工作条件下，提醒操作者必须穿戴防护服以避免受到伤害。这些标示牌应该用蓝底白色文字或图形符号。

2.6 设备外饰颜色

阀门设备的露空部分外饰颜色统一要求主导的原则是：色泽明快、色调和谐，功能分区显著、警示区域鲜明等。不锈钢设备保持原有的金属色。阀门主要部位颜色具体要求如下：

阀门设备油漆颜色表

蝶阀	1	阀门阀盖的压盖板	淡(酞)蓝 国标 PB06
	2	阀门主体	淡(酞)蓝 国标 PB06
	3	阀门手轮	大红 国标 R03
	4	阀门手动传动装置	淡(酞)蓝 国标 PB06
	5	阀门手动传动装置指示针	浅黄色 RAL1021
	6	阀门法兰及螺丝	不锈钢原有金属色

2.7 设备交货地点和时间

按照合同规定地点和时间分批交货，首批交货期从甲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起不超过 30 天。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并卸至供货产品交货地点为本工程建设工地或指定地点，该运输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阀门总价中。

2.8 包装及运输

包装与运输应符合《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13384）规定。阀门出厂装车时，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设备均须有牢固的包装，防腐层不能损坏，确保设备安全到达交货地点。

2.9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要求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以设备投入运行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起算。

保证期内，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任何设备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相关零配件及保修服务。

保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故障或自身质量原因须抢修，

必须在接到甲方提出维修申请的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如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他人予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的，在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的，如果该类维修能够在在线状态下实施的，乙方承诺在 48 小时内完成；如果该类维修不能在 48 小时内完成或不能在在线状态下实施的，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的全新设备，并在拆离旧设备前将替换的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需整机更换，且乙方不能提供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所有检验合格报告和验收合格文件以外的证据证明设备质量合格，则乙方承担整机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项费用至少包括被更换的整机的价格以及两倍于该整机价格的工程施工费用。该项费用乙方承诺在甲方决定更换整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设备运行良好。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乙方须与甲方代表对合同项下货物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乙方在设备寿命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等质量问题所引发的故障负责。

乙方无偿提供设备整个寿命周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关备品备件在购买厂家、市场价及设备维护保养等。

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后 5 年的备品备件清单。

2.10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其责任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乙方应负责任何与合同内容有关的需要更进一步设计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和调试指导的详细工作。完成供货设备的单机调试指导；完成供货系统设备

的系统调试；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全系统和项目调试。

(2)乙方应负责与其他供货商和安装承包商的协调工作，以确保设备安装的准确性和工作完成的时间性。

(3)乙方应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责任不限于以下几点：确保所有设备及其通讯提供一个协调的、合理的、完整的系统。所有与供货设备相关联的辅助设备及元件，凡是没有说明不要的都应包括在供货范围内。

(4)在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应能适合当地气象条件、适应水厂现场使用环境。乙方在选择所提供的设备时，应把这些条件充分考虑进去。

(5)乙方有责任向相关合同供货商索取或提供界面接口资料。

(6)乙方使用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定中没有规定，应对其进行说明。当所用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技术规定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乙方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交所应用标准或实施的规范，明显的差异要说明。

2.12 技术资料要求

所有资料、证书应为中文，如原件为英文，乙方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需要提交文本资料一式 5 份。WORD 格式的电子文本文件、AutoCAD 格式图，BIM 模型 REVIT2016 版本、以及相应的三维模型（obj、json、dae、gltf、stl、ply 类型文件的一种或多种）的电子版设计图形文件一式 2 套（刻录光盘）。

中标后应提交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生产车间的权属证明，加工蝶阀的主要生产设备。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合同签订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结构图，该图能满足设备安装、运行要求。安装详图（包括螺栓、预留孔预埋件尺寸位置）。

- 2) 安装详图（包括基础螺栓、预留孔预埋件尺寸位置、二次灌浆）。

3) 阀门控制系统电气与控制原理图、控制箱的端子板接线图及电缆清册、设备自动控制描述。

4) 设备总装（含阀门及执行机构）的 BIM 模型 REVIT 2016 版本图。

供货时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全套安装、运行、维修手册、设计图纸、部件表、详细说明设备性能参数；

2) 制造及质量保证资料；

3) 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规定；

4) 设备各部分的重量及总重量；

5) 乙方的材料试验证明书；

6) 设备工厂检验和测试报告；

7) 产品合格证；

8)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9) 备品备件清单。

3 技术条款

3.1 设备性能要求

3.1.1 阀门性能总体要求

1) 阀门选用等级及工作参数根据所提供的运行工况，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本工程阀门压力等级为 1.0MPa

3) 所有阀门及附件都操作灵活，开启、关闭速度稳定、灵活，阀门严密不漏。

4) 阀门关闭严密而无泄漏，阀芯及阀座耐磨，耐冲刷并便于拆装。

5) 阀门的通流面积不低于《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GB/T 12238)的要求。

6) 使用期限

阀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至少为 30 年，轴承寿命不少于 15 年，密封橡胶圈寿命不少于 15 年。

在保质期(3 年)内，乙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或整机。乙方需派员到安装现场与阀门安装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阀门进行检验，并签署工地验收报告，以设备投入运行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之日起算进入阀门的保质期。

7) 设备的性能完全达到本规范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8) 产品到达现场后，不须解体检查即可安装。乙方保证阀门不泄漏及执行机构与控制装置连接正常。

9) 阀门连接方式：采用法兰式连接。特殊要求见图纸和采购清单。

10) 阀门传动方式：除明确要求采用电动传动方式外，均采用手动涡轮传动方式(附手轮)，传动箱采用二级传动蜗箱。长杆方头需要与阀门匹配，且加长杆及方头需与阀门及使用环境相匹配，加长杆配备按清单和图纸要求。

11) 手电动蝶阀的流阻系数不可大于 0.3。

12) 阀体强度：应按 GB/T13927 的相关要求执行。

13) 密封标准：应按 GB/T13927 的相关要求执行。

14) 除技术文件中明文规定外，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使用环境，合理确定设备各部分的材质，以保证整机正常使用，并在投标书中标明各部件材质。采用此型号或更好性能材料。

3.1.2 电气一般要求

3.1.2.1 操作电压和频率

电气系统的电压应从以下菜单中选择：

(a)380V, 相间, 3 相和中性线及保护线, 5 线, 50Hz

(b)220V 单相, 三线(L, N, PE), 此电压将用于:

- 电机防潮加热器
- 电动阀控制电路

当标称电压上下波动 10%, 频率上下波动 4% (2Hz), 两者同时发生时, 电气装置和设备的每一项目都应能适应此变化并能连续工作。

3.1.2.2 电动阀的控制

阀门输出信号: 无源输出触点不少于七个(开到位、关到位、故障、过转矩、开阀中、关阀中及手动/远控)。阀门能接受的信号: 无源开、关触点(瞬动), 阀头内能自保持, 来完成远方操作。提供独立的开尽、关尽、开过和关过转矩信号常开、常闭无源触点各两套。具有现场开度指示, 且必须与阀门的工作行程严格保持同步。执行机构应输出 4~20mADC 位置反馈信号。

电动阀门二次控制线路安装在现场控制箱内, 可以实现远程自动控制、现场手动控制。可实现现场手动或远程自控开阀、关阀功能以及开到位、关到位、开阀运行、关阀运行状态指示及过转矩、故障报警等功能。

阀门执行机构控制 I/O 点应满足厂区自动控制要求, 阀门中标单位供货前应 与阀门控制箱供货单位对接, 确保阀门控制原理与执行结构一一对应。

3.1.2.3 电控箱

电阀门电控箱不在招标供货范围内, 由中标阀门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指导安装。

3.1.3 手/电动法兰式蝶阀结构、技术性能及材质要求

3.1.3.1 工作原理、结构

蝶阀的蝶板安装于管道的直径方向, 用于管路的启闭和流量的调节。通过传动手轮经蜗轮副等机构减速, 带动阀轴、蝶板转动, 其调节范围为 0°~90° 之间。阀门的关闭和开启位置均有限位机构限位, 并有指示机构同步显示蝶板的开度状态。蝶阀主要由阀体、蝶板、阀轴、阀座、密封圈、传动机构组成。

3.1.3.2 整体规格、性能要求

- 1) 蝶阀的设计和制造应遵照 GB12238 标准的规定。
- 2) 阀体的结构长度按照 GB12221 标准的规定。
- 3) 阀体的法兰连接尺寸按照 GB/T17241.6。
- 4) 空气管道阀门密封能适应工作介质温度为 80℃，最高 120℃。
- 5) 要求蝶阀的最高工作压力详清单，其它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3.1.3.3 阀体

阀体最小壁厚应保证在承受 1.5 倍以上的额定工作压力时所有部件不发生变形及泄漏。材料为球墨铸铁或等效材料。法兰与阀体铸为一体，法兰盘连接尺寸应符合 GB 或更高相关标准的规定。阀门阀体上的适当地方应原始浇铸有阀门口径，工作压力和生产厂家 LOGO。

3.1.3.4 阀板（蝶板）

蝶阀的蝶板采用双偏心的设计，材料采用球墨铸铁。为确保阀门过流能力，蝶板应采用薄型设计，不得采用通轴结构。蝶板两端与轴连接部分应确保不受液体腐蚀；蝶板的设计应力应能承受作用在关闭蝶阀上的全部压差，而所产生的工作应力不超过使用材料的抗拉强度的 1/5。蝶板具有高强度和刚度，不产生影响密封的变形，流线性过流截面，蝶板为龟背型设横向加强筋，符合流体力学具有较小阻力的特点。

3.1.3.5 阀轴

阀轴是为两根分别插入阀板中的短轴。阀轴的最小直径应满足力矩及有关参数的要求。阀轴材料采用不锈钢 2Cr13 材料。符合 GB1220 规定的技术条件。

阀轴密封应采用干轴设计，其插入阀板处被轴承整体包覆，青铜轴承内需至少有三道 O 形环密封（投标时须提供剖视结构图为证），以确保终生免维护。青铜轴承端面应与阀板有配合面，以确保阀板在长期运行过程中的防腐性能。

3.1.3.6 阀轴与阀板的连接

阀轴和阀板的连接采用销连接，不得采用键或螺栓连接，以免导致松动或传动时产生剪切力，应能满足传递相当于最小轴径扭转强度的转矩要求。轴与阀板应紧密装配，以保证在开启或关闭操作中对阀门性能不产生有害影响。

3.1.3.7 密封圈

密封圈设计制造必须保证在阀板关闭时，任一侧为额定工作压力，另一侧为无压力时不漏水。正反向受压和密封性试验应出具报告。密封圈需要整体成型。

橡胶密封圈应固定于阀板上，密封型式采用具有自密封功能的软密封型式。其中三元乙丙橡胶（EPDM）密封圈是以整体由压板压在阀板上，且有一定的嵌入自由度，能在一定范围内自身调节密封，实现双向密封，确保零泄漏。橡胶密封圈应能简易地拆装更换，以实现阀门使用的长效性。密封圈必须采用全新的 EPDM 橡胶，应有良好的耐磨性、抗腐蚀性、抗冲击性、抗微生物侵蚀及抗老化（15 年以上）等性能。橡胶成份应符合饮用水标准。

3.1.3.8 阀座

阀体上必须设计阀座以承受阀门关闭时的高流速冲击，为消除阀座与阀体金属间的极相腐蚀，确保坚固耐用和避免阀座腐蚀对密封圈的损伤，应优先采用镍铬合金或不锈钢材料阀座，为确保阀座有足够的韧性、刚度和耐腐蚀性，投标时须提供材质成份报告。阀座采用镶嵌或者焊接的形式固定在阀体上，阀体表明应光洁牢固。

3.1.3.9 轴承

阀体轴承应采用青铜，这种材料对水与橡胶不产生有害影响。轴承与阀轴的连接，应能保证轴承有很好的运转性能。在最大的压力负荷下，轴承运转时摩擦系数不超过 0.25。

3.1.3.10 轴的密封

选择耐久的轴封材料，采用新型的 O 型密封圈轴封形式。

3.1.3.11 操作机构

阀门的传动机构为蜗轮蜗杆式，防水防尘 IP67，全密封自润滑，要有足够

的刚度，能承受所需的力矩，保证阀板在开启或关闭时的稳定性。所有蝶阀都应装配开启和关闭的限位器和开度指示器。传动机构的支座及阀体的连接部件要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设计的安全系数，以材料的抗拉为基础时，不小于 5；以屈服强度为基础时，不小于 3。

口径 \leq DN1200，全开/关圈数 \leq 200 圈；DN1200 $<$ 口径 \leq DN2000，全开/关圈数 \leq 400 圈；DN2000 $<$ 口径，全开/关圈数 \leq 550 圈。

在额定压力下人工操作手轮开关阀门最大作用力矩 300NM。

位置指示机构系指阀门在正常情况下，能显示阀门开度的装置，并应设置水平和垂直双方向的开度指示器，位置指示机构应保证阀门全行程时指示精确。刻度显示采用整体浇铸工艺，刻度涂有反光涂料，刻度明显清晰。

电动阀开度指示器指示机构，输入齿轮由计数器个位齿轮带动，经减速后，指示盘随阀门的开关过程同时转动，以指示阀门的开关量，电位器轴和指示盘同步转动，供远传开度指示用。移动转圈数调整齿轮可以改变转圈数。开度指示机构内设一微动开关和凸轮，当电动装置运转时，旋转凸轮周期性的使微动开关动作，其频率为输出轴转动一圈，动作一次或者两次，可供闪光信号使用。

指示器应采用 0—100%读数指示阀门开度，其最小分度为 5%。

提供独立的开尽、关尽、开过和关过转矩信号常开、常闭无源接触点各两套。具有现场开度指示，且必须与阀门的工作行程严格保持同步。如果是调节型电装，执行机构应输出 4~20mA DC 位置反馈信号，该输出信号应有隔离措施。

输出轴转动圈数：阀门电动装置输出轴转动圈数的多少与阀门的公称通径、阀杆螺距、螺纹头数有关。乙方自行确定与电机匹配合理。

电动执行机构见本章节下文。

3.1.3.12 电动执行机构

1) 电机型式为鼠笼式感应电动机，工作电压 (AC) 380 V，控制电压 (DC) 24 V，电源频率 $50 \pm 2\%$ Hz，保护等级 IP67，绝缘等级：F 级。适用于 $-5 \sim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

2) 电动驱动机构应能适应潮湿的环境，自带防潮加热器。能适应连续和间断运行，间断运行每小时不少于 10 次。电动执行机构将由制造厂商在装箱之前，就与阀门装配并调节好，所有电动阀操作机构应装有扭矩限制器。

3) 电动操作机构应包括：电动机、减速齿轮、限位装置、开度指示器、手轮、手动电动切换装置等。具有现场开度指示，且必须与阀门的工作行程严格保持同步。执行机构应输出 4~20mADC 位置反馈信号。

4) 齿轮箱材料应由铸铁制成，电机附件、法兰底座附件应整体浇铸而成。

5) 驱动机构上的电机的输出扭矩要大于额定扭矩的 1.5 倍以上。齿轮传动直接与电动机联接。整体机构被全部封闭，并在有润滑的条件下运行。

6) 电动执行器采用双密封结构，以确保执行器能完全防尘和防潮。电动驱动机构包括可调节扭矩的装置或极限行程开头，极限行程开头在阀门位于全部打开位置或全部关闭位置，当正反传动方向上有障碍时，能切断电动机二次控制回路电源，扭矩开关应由制造厂安装，并满足最大操作扭矩的计算值。

7) 行程开关都用齿轮传动的方法联接到传动机构上，并且任何时候都应与齿轮同步。

8) 驱动机构上应带有一个手轮，以便可以手动操作，手轮轴须按国家标准制造，符合通用要求。手轮将被连接到驱动机构上，并使其做到电动机转动时，手轮不转动；而手轮驱动时不致引起电机转子的转动，手轮与机构的啮合由外部操纵杆或自动离合器控制。

9) 电动装置需配套现场阀门所需附件，如包含转换头、连接轴等。

3.1.3.13 蝶阀加长杆要求

1) 工作环境条件

相对湿度：1~95%

大气压力：86~106kPa

2) 设备按 JB/T8528 《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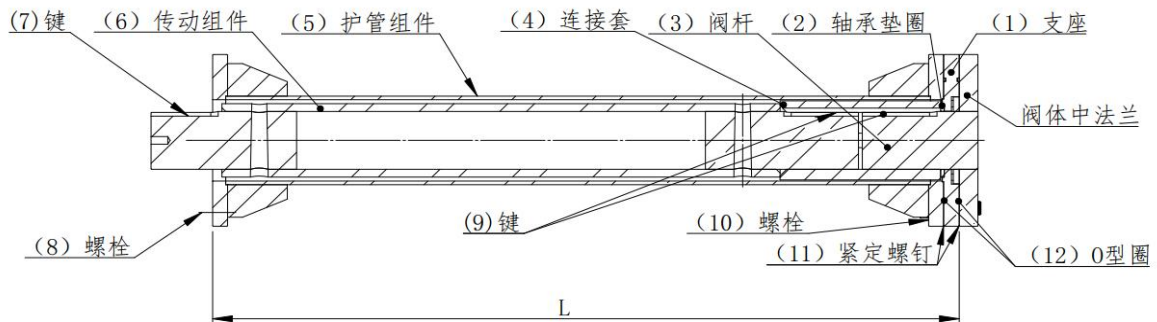
3) 阀门加长杆的传动机构要有足够的刚度，能承受所需的力矩，保证阀板在

开启或关闭时的稳定性，以及保证使阀板能稳定地停留在任意开度位置。其中，加长杆能承受转矩不少于阀门扭矩的 2 倍，其他所传动机构受力部件应能经受 2 倍额定力矩而无任何损伤，并且安装在阀门阀体传动机构上，连接支架应紧凑、牢固，不得晃动。供货方应提供与电动执行机构、阀门连接的全部安装支架和连接件。

4) 蝶阀加长杆安装使用时要求高度密封，加长杆内部机构具有防水功能，防护等级至少为 IP68，同时应有防盐雾腐蚀的措施。

5) 阀体、加长杆、传动箱限位的调节螺钉材质用 2Cr13 并调质处理；无缝管均用冷拔无缝钢管；法兰间铰孔配 GB/T119 圆柱销；端法兰用密封垫；轴套使用玻璃钢复合材料。主传动部分高标号钢材，两端设计安装有轴承，可靠性高，运行效率高；加长杆外壳采用高牌号碳钢，本体可承受 2 倍轴向推力；法兰外壳罩采用圆形止口加密封圈；连接轴、连接套焊接后连接轴和连接套上且焊接时其焊点不准高出连接管外；在装配轴套时须加黄油润滑。

6) 外观尺寸及型式示意图（单位 mm）



蝶阀加长杆总长需与现场安装条件适配。图示尺寸及型式供参考，供货商供货前需到现场测量校核修正，确保与现场设备、阀门电动装置一致配套使用。

7) 涂层要求

防腐前的电装表面至少进行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将铸件加热后，进行

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最后烘干固化；必须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要光洁，无流痕：涂层厚度不大于 1.4mm，但不小于 0.3mm。加长杆颜色与阀门主体一致。产品应具备防盐雾腐蚀能力。

8) 蝶阀加长杆到货后，需对成套设备进行设备组装调试，在调试过程中，若花键孔与减速箱、阀门电动装置尺寸对应不上的，供货商需自行自费对花键进行加工，直至完成调试。若发现产品、附件不齐或转动力矩不足，供货商需无偿更换补齐及修正。当设备在设备组装调试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再次喷涂时，供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涂料供现场修复设备部件表面之用。

3.2 设备制造要求

3.2.1 设备和装置设计

乙方所提供的应该是全新的设备和装置，是具有可靠的工艺以及良好的设计并能够适应现场气候条件的高质量和高等级的设备和装置。

为了达到设计的目的，装置应该适合在合同所描述的条件范围内运转。在高温油漆的稳定性，发动机、电气设备、过热保护装置、冷却系统的额定功率，以及润滑油的选择方面，都应该特别注意在可能的高温运转下，由于温度的变化对上述性能的影响。

装置的设计，应当具有防虫和防尘能力，并能尽量减少火灾和由此而引起的火灾损失。同时也应该具有防止由于密封及温度补偿而形成潮湿和冷凝的能力。

所有安装在建筑外的手动操作设备，都应配备有防晃动设施。这是在规范外但为了设备在运转条件下安全运转而追加的要求。

设备所有部件的制造都应有严格的精度要求，并且类似设备上的部件应当具有互换性。

设备的设计，应能够使设备可以达到超长时间连续运行但仅需要少量维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似设备的使用记录或大量的实验记录，来证明其所提供的部件能够达到这种要求。

在选择装置的施工材料时，应当考虑到装置所处的位置和所承担的工作。如

果装置将用来输送水时，应特别注意不同施工材料之间可能发生的电解反应，以及由于水的侵蚀而使水中所含杂质产生的腐蚀作用。

设备的设计中，应当使用能够将腐蚀和侵蚀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的合适材料、运行速度、零部件构造和表面油漆。对于防腐要求较高的连续浸泡在水中使用的钢材，应该使用符合 BS970 316 S12 等级所对应的 GB 或更高相关标准的不锈钢材料。

如果设备在正常运行中有可能发生磨损，则其设计中应当确保只需要更换该可能受影响的部分，而不必更换整个部件。任何可能发生磨损的部件，从新部件使用到需要更换或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或累计使用寿命不小于三年，当需要进行整体的拆卸来更换的部件时，其使用寿命不得小于十年。所有齿轮应满足《直齿轮和斜齿轮承载能力计算 第 6 部分：变载荷条件下的使用寿命计算》(GB/T3480.6) 相关要求的使用寿命。

3.2.2 铸造

3.2.2.1 概述

所有的铸件组织应均匀密实、无气孔、砂眼、夹渣和裂纹等缺陷，表面光滑干净。不进行机械加工及在安装时外露的表面应进行修饰并涂漆。应仔细检查各部位的缺陷，危害铸件强度和效用的所有缺陷应彻底铲除直至看到无缺陷的金属，然后补焊修复。铸件组织应均匀致密，不允许有裂纹出现，非金属杂质的尺寸和数量应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规定。杂质过份集中或合金元素离析的铸件将拒收。修补应按 GB 或更高标准进行。

3.2.2.2 检查

在铸造车间铸件清理后，首先用肉眼检查、提取试样；检查缺陷，对次要缺陷的铸件进行修复，在修补或处理后应作再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进行无损探伤检测，以确定：

- 1) 缺陷的全部范围；
- 2) 准备补焊的面积；

3) 修补是满意的。

3.2.2.3 修补

在缺陷修复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铸件缺陷的报告，报告应包括说明主要和次要缺陷的位置和尺寸及相应的图纸，并附加照片、金相试验报告、无损探伤检查结果、金属断面厚度、中心位移、收缩量、扭曲变形和钻孔等。该报告还应说明缺陷形式，可能的原因以及在零件设计中或在铸造工艺中推荐的改进措施，以防止随后铸件中发生类似的缺陷。该报告还应提出详细的缺陷修复过程说明，包括在焊接过程中和最终修复后采用的无损检测等。

铸件的主要应力区不允许有缺陷。铸件次要缺陷系指需补焊的深度不超过实际厚度的 20%，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大于 25mm，补焊面积必须在 150cm²以内。当缺陷超过次要缺陷规定范围时，即为主要缺陷。有主要缺陷的铸件将被拒收。若消除缺陷后，导致铸件应力的断面厚度减小了 25%以上，或者导致缺陷断面处的应力超出许用应力的 30%以上的铸件，亦将被拒收。对于不削弱铸件强度或者不影响铸件可用性的次要缺陷，可按铸件行业的习惯做法进行补焊。

修补后的铸件应与图纸尺寸相符。经热处理后的铸件，修补后应重新进行热处理和进行无损检测。缺陷修补的时间应包含在合同中乙方的制造时间内。

铸件的形状、尺寸、重量和偏差按《铸件 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 6414）的规定。

铸件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加工部位应留有足够加工裕量。铸件尺寸不能减小到影响铸件的强度和引起应力超过允许值的要求，也不能过大到以致影响制造加工或与其它零件正常配合。铸件有扭曲及变形影响最终加工尺寸时，应予报废。

3.2.3 锻造件

锻件材料力学性能试验：式样型式和尺寸按《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 2975）的规定，拉力试验按《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 228）的规定，硬度试验按《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 228）的规定。碳素钢锻件的力学性能应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的要求。

3.2.4 油漆和防腐

3.2.4.1 一般要求

蝶阀内外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0.3\text{mm}$ 。涂层有耐 3KV 击穿电压的绝缘性能。喷涂前对金属表面进行喷丸处理至近白级(Sa 2.5 级)，之后将铸件加热后才进行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最后烘干固化，在 6h 内进行喷涂。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要光洁，无流痕。

防腐前表面至少进行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将铸件加热后，采用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进行阀门内、外部的防腐。必须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要光洁，无流痕；涂层厚度不大于 1.4mm，但不小于 0.3mm；表面处理寿命不小于 20 年。

所有设备的表面，均应该作防腐蚀或防侵蚀保护处理。

所有仪表和电气设备的小型金属件（除不锈钢以外），以及继电器和机械设备的金属件，应镀铬、镀铜镍合金或其它批准的方式处理，以防止生锈。构成层板的芯子等其他由于某些原因不能作防锈处理的部件，应当将所有裸露部分彻底清洁，然后涂上烘干磁漆，亮漆或其他化合物。

不锈钢材质设备应该作酸洗钝化处理。

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应立即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式，对被损坏的油漆进行修补。镀锌设备或喷漆设备的补漆方法是：先用钢丝刷处理被损坏的表面，再用适当的溶剂清洗，紧接着立即用浸蚀的方式去掉被损坏的油漆，再涂上底漆。在干的漆膜厚度中，底漆中的锌或铝的含量不得少于 90%。补漆的油漆颜色，应该和原来面漆的颜色一致。

3.2.4.2 油漆颜色

阀门设备的露空部分外饰颜色统一要求主导的原则是：色泽明快、色调和谐，功能分区显著、警示区域鲜明等。不锈钢设备保持原有的金属色。阀门主要部位颜色具体要求如下：

蝶阀	1	阀门主体	淡(酞)蓝 国标 PB06
	2	阀门手轮	大红 国标 R03
	3	阀门手动传动装置	淡(酞)蓝 国标 PB06
	4	阀门手动传动装置指示针	浅黄色 RAL1021
	5	阀门电动传动装置的电机	浅黄色 RAL1021
	6	阀门(电动)传动装置	大红 国标 R03
	7	阀门法兰及螺丝	不锈钢原有金属色

3.2.5 电镀和镀锌

对于一些小型金属构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以采用电镀或热浸镀锌的方式,代替油漆作防腐处理。

热浸镀锌,应该按照符合 GB 或更高相关标准进行,镀锌后,每平方米上至少应堆积锌 60 克。镀锌后,所有热浸镀锌部件,均应进行钝化处理,以便减少污染。所有的紧固螺栓、垫圈、螺帽和其它支架及紧固件,均需要旋转热浸镀锌。

电镀锌部件或电镀锌部件,应该符合 GB 或更高相关标准的要求。与食物或饮用水供应设备相接触的部件,不得采用镀锌的方式防腐。

电镀铬,应符合 GB 或更高相关标准要求,最小镀层厚度应大于 75um。

3.2.6 材质

阀体和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10

阀轴: 不锈钢 2Cr13

阀座: 0Cr18Ni9Ti 或同等以上材料

轴承: 青铜

密封圈: EPDM;

4 检验及验收

4.1 检验、验收程序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制造厂内的测试、检验和安装现场的验收，并向甲方提供测试报告（或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测试）。所有设备的验收和测试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规定。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后，需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空载试车和满载试验，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合同条款中的要求，并经质检、安全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

乙方应在测试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测试计划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测试。

4.1.1 工厂检查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本标书所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完毕后，产品如需抽检，乙方应于试验前七天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试验。由甲方代表有权到加工现场参加产品密封试验和强度试验及材质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运输（以合同要求为准）。甲方代表在加工现场的检验、测试，并不能免除乙方执行合同规定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1.2 质量检测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到货产品中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及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及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备注
1	性能检测	壳体试验	封闭阀门的进出各端口，阀门部分开启，向阀门壳体内充入液体试验介质，排净阀门体腔内的空气，逐渐加压到试验压力(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保持试验压力不少于 300 秒，然后检查阀门壳体各处的情况，不应有结构损伤，不允许有可见渗漏通过阀门壳壁和任何固定的阀体连接处，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液滴或表面潮湿。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GB/T13927)	
2		密封试验	封闭阀门的一端，关闭阀门的启闭件，给阀门内腔充满液体试验介质，逐渐加压到规定的试验压力(允许最大工作压力的 1.1 倍)，保持试验压力不少于 120 秒，检查另一端的泄漏情况。不允许有可见泄漏通过阀瓣、阀座背面与阀体接触面等。试验合格后，转动阀瓣泄压后再按上述步骤重试一次。重复上述步骤和动作，将阀门换方向进行试验 2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GB/T13927)	应在阀门的正常安装使用状态下进行（立式或卧式）

			次。		
3	外观检查		1.铭牌、标志内容齐全、清晰； 2.法兰与阀体铸为一体，满足尺寸要求，法兰密封面无划伤、水线清晰； 3.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表面光滑、无流痕； 4.阀体与阀瓣的密封面光滑；	《通用阀门标志》 (GB/T12220) 《阀门的标志和涂漆》(JB/T 106) 《整体铸铁法兰》 (GB/T 17241.6)	
4	启闭试验		将阀门利用所设计配置的驱动装置从全关到全开再到全关循环启闭操作 3 次，检查蝶阀开关操作是否顺畅、用力是否均匀、限位是否正确。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2238)	
5	传动箱密封试验		将传动箱放入水面 1m 以下，浸泡 24 小时，箱中不浸入水。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028)	
6	电动装置检查		按 GB/T 24923 进行相关检查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028) 《普通型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GB/T24923)	
7	金属材料		对阀体、阀板、阀轴、传动箱等阀门主要零部件取样后，进行化学成分检测	《通用阀门 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12227) 《不锈钢棒》(GB/T 12220)	
8	材质检测	橡胶材料	对阀门密封橡胶材料取样，并进行化学成分、强度、性能等检测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HG/T3091)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17219)	

4.1.3 性能检测

所有规格的蝶阀首批到货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及检测后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后续每一批到货蝶阀，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每种规格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蝶阀送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则检测及检测后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4.1.4 材质检测

每批次供货的阀门中，甲方有权在该批次中每种规格抽检一台。检测合格则检测及检测后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4.1.5 现场指导安装

设备乙方应遵照标书及对应土建工程的图纸，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安装指导和调试。

设备乙方在设备安装前，对建成构筑物的相关土建尺寸，进行核对，并提出详细记录，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部分，向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工程师报告，经批准及修正后，方可安装。

4.1.6 现场测试

现场机械测试包括现场检查、功能测试、振动测试和接受测试。设备乙方对上述测试提出详细的测试要求，并得到工程师认可，测试完成后提交结果，现场测量工具自备。

现场检查包括设备在仓储、运输或安装时是否损坏，设备安装是否准确，有否机械缺陷。

阀门安装前应进行壳体试验和密封性能试验。

现场测试：

现场测试包括阀门连接后应进行水压、强度、密封试验。安装运行后，接头、阀门本体、法兰连接处、橡胶圈处均不能有可见的泄漏。

- 1) 安装后，在无水条件下作全行程启闭三次，以证明其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 2) 安装好的设备（包括电气、仪表）应逐台进行调试。调试时应作好记录，其试验证明提交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工程师批准。
- 3) 调试中涉及的费用、工具、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4) 负载试验应在每台阀门调试合格并通过批准后才能进行。

5) 负载试验前,乙方应提交试验计划及报告递交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工程师批准。

6) 全部设备在乙方指导下安装完毕后,单机调试运行稳定后,由乙方提交设备考核方案,经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共同按照设备参照标准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经各方签字后,一式五份,其中一份存档。

4.1.7 培训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派遣受过良好培训而且经验丰富的人员,给甲方从事操作和维护设备的员工提供各项必要的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培训前乙方应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并提交给甲方批准。培训后保证参加培训人员掌握维护保养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的技能,能够解决处理设备的一般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培训使用汉语。

(2) 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准备好的注释、讲义、讨论会、视听演示进行授课讲解及实际操作示范。

(3) 培训地点:各项目现场

(4) 培训涵盖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健康和安

设备使用基本知识及原理

装置和设备的手动操作

装置和设备的自动操作

正常运行中需要的手动运作

调节

例行检查、润滑等

维护保养

装置的隔离、拆卸和更换

故障的查找

(5) 培训时间

序号	设备类别	培训地点	次数	每次培训时间及人数	备注
1	蝶阀	各项目现场	1	6人/1日	

4.1.8 专利

乙方应对本技术规定提供的机械、电气、仪表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设备采购方及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执照费、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申诉；或者由使用工艺结构特征和设备、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投标价格应当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4.2 验收不合格处理流程

4.2.1 性能检测不合格处理流程

所有规格的蝶阀首批到货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性能检测，检测不合格则不合格货物的检测费用、退货运输及返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在第二批到货货物中有权根据需要随机再抽取首次检测不合格阀门数量的2倍进行检测，该次检测所有阀门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如果第二批到货检测仍有不合格，则在第三批到货时再抽取首次检测不合格阀门数量的4倍进行检测，检测所有阀门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如果第三批到货检测还有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后续每一批到货蝶阀，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每种规格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蝶阀

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则须在该批货物中随机再抽取 2 倍数量同规格产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不合格货物和复检货物的检测、运输、装卸、返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甲方可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2.2 材质检测不合格处理流程

每批次供货的阀门中，甲方有权在该批次中每种规格抽检一台，如果检测不合格，则须在该批货物中随机再抽取 2 倍数量同规格产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不合格货物和复检货物的检测、运输、返修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甲方可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
购项目（2025-2028年）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P~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P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P~P
4	投标保证金	P~P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P~P
6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P~P
7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P~P
8	资格审查资料	P~P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一、投标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第 包）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材料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3：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

4：采用其他投标担保形式的，可采用开具机构的格式。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说明：该部分包括：合同条款偏差表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一）合同条款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认为有偏差的条款逐条进行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合同条款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 /正偏差)	如有偏差， 应准确描述
一			

(二) 技术要求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技术要求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技术要求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偏差)	如有偏差， 应详细描述
一			

六、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货物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 年)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 采购项目（2025-2028 年）（第 包）			

（一）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国家物价及各种政策性调整，货物的响应价格均不作任何调整，涉及安装调试费的，按该项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2. 分析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总价不得高于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单项报价不高于单项最高报价值。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和单项最高报价值详见本采购项目的限价公布函。

4. 以下表中的货物数量只为参考，结算以工程实际需要的货物标号及数量核算。

5. 以下报价表中没有填报综合单价的货物，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已包含在以上报价表中其他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6. 合同设备配有专用工具时，应在“专用工具明细表”详细填写，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中。

(二) 分项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第一包）

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使用商标	产地/制造商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7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6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4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1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3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7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8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7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7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38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25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10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1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27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8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2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6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11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3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4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25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2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1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3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10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1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5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1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3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5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0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5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8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9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2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8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6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0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1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7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3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9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1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2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2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5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2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2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4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5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4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3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1					
67	暂列金	/	项	1	/	/	50000.00	50000.00	非竞争性费用
合计投标总价：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2025-2028年）（第二包）

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使用商标	产地/制造商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5					
2	手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4					
3	手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6					
4	手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0					
5	手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9					
6	手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4					
7	手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8	手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6					
9	手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10	手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0					
11	手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25					
12	手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12					
13	手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26					
14	手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17					

15	手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6					
16	手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0					
17	手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19					
18	手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5					
19	手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5					
20	手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0					
21	手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1					
22	手动蝶阀(立式)	DN1600	个	1					
23	手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4					
24	手动蝶阀(立式)	DN1800	个	1					
25	手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26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	个	8					
27	电动蝶阀(立式)	DN125	个	1					
28	电动蝶阀(卧式)	DN150	个	3					
29	电动蝶阀(立式)	DN150	个	17					
30	电动蝶阀(立式)	DN200	个	1					
31	电动蝶阀(卧式)	DN250	个	0					
32	电动蝶阀(立式)	DN250	个	1					
33	电动蝶阀(卧式)	DN300	个	2					
34	电动蝶阀(立式)	DN300	个	3					

35	电动蝶阀(卧式)	DN350	个	1					
36	电动蝶阀(立式)	DN350	个	7					
37	电动蝶阀(卧式)	DN400	个	0					
38	电动蝶阀(立式)	DN400	个	3					
39	电动蝶阀(卧式)	DN500	个	0					
40	电动蝶阀(立式)	DN500	个	1					
41	电动蝶阀(卧式)	DN600	个	3					
42	电动蝶阀(立式)	DN600	个	7					
43	电动蝶阀(立式)	DN700	个	10					
44	电动蝶阀(卧式)	DN800	个	5					
45	电动蝶阀(立式)	DN800	个	6					
46	电动蝶阀(卧式)	DN900	个	1					
47	电动蝶阀(卧式)	DN1000	个	5					
48	电动蝶阀(立式)	DN1000	个	4					
49	电动蝶阀(卧式)	DN1200	个	6					
50	电动蝶阀(立式)	DN1200	个	0					
51	电动蝶阀(卧式)	DN1400	个	4					
52	电动蝶阀(立式)	DN1400	个	1					
53	电动蝶阀(卧式)	DN1600	个	6					
54	电动蝶阀(卧式)	DN1800	个	0					

55	电动蝶阀(卧式)	DN2000	个	1					
56	加长杆	配套 DN800 蝶阀	米	1					
57	加长杆	配套 DN1200 蝶阀	米	1					
58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00 蝶阀	个	3					
59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50 蝶阀	个	1					
60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00 蝶阀	个	1					
61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250 蝶阀	个	1					
62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350 蝶阀	个	3					
63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500 蝶阀	个	10					
64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600 蝶阀	个	2					
65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700 蝶阀	个	2					
66	阀门电动装置	配套 DN1400 蝶阀	个	0					
67	暂列金	/	项	1	/	/	50000.00	50000.00	非竞争性费用
合计投标总价：									

(三) 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专用工具	型号规格 (产品编 码)	单位	数量	所用设 备名称	所用设备 规格	备注
1							
2							
.....							

七、设备或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如有） 等级：（如有） 证书号：（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完整的填写基本情况表。部分项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①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项应填“/”。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投标设备厂商名称”和“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两项应填“/”。

③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未要求设备厂商需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项应填“/”。

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

①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④投标设备厂商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资格评审。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适用于资格评审）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供货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3 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适用于资格评审）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序号____业绩
合同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手电动蝶阀：

1. 专用工具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护阀门所必需的工具）；
2. 阀轴（提供剖视结构图）；
3. 阀座（提供材质成份报告）；

评分标准评审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评分标准评审。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供货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注：类似项目业绩用于评分标准评审业绩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业绩序号) 业绩
合同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发票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二) 相关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售后服务方案
- 3、……

(三) 承诺函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年)（第 包）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标的屈服强度值为_____；抗拉强度值为_____；球墨铸铁
球化级别为_____级。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年) (第 包) 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质保期内所提供的货物发生故障或自身质量原因须维修的，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基础上，再缩短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蝶阀类阀门及配件采购项目
(2025-2028 年) (第 包) 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在 3 年的基础上再延长_____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或不合格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对其格式有原则性内容的删减。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0. 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投标人对相同设备提交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

3)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的每项设备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设备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11.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条款中有负偏差项；

12.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条款中有负偏差项的；

13. 招标人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